GEPT®

LTTC 全民英檢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102 年

初級/中級/中高級

報名手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Tel (02)2369-7127　Fax (02)2364-6367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2:00，13:00 - 17:00

全民英檢網 http://www.gept.org.tw

目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1-3
測驗項目及試程 ---------- 4
重要日程表 ---------- 5
測驗考區及代碼 ---------- 6
報名費---------- 7
特別優惠辦法 ---------- 7
准考證---------- 7
退費申請---------- 8
報名注意事項 ---------- 9
報名方式----------10-12
團體報考----------12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3
試場規則----------14-15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16
成績單/合格證書 ----------16
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合格證書----------17
申請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17
常見問與答 ----------18-21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22-23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24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25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26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27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28
注音符號與 WG 羅馬拼音對照表 ----------29
注音符號與通用拼音對照表 ----------30
信用卡訂購單 ----------31
全民英檢出版物介紹----------32-33

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手冊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全民英檢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全民英檢網」或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聲明】

「GEPT 全民英檢」、「GEPT」、「LTTC 全民英檢」係本中心登記註冊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或商標，以免觸法。

為提升服務品質，「全民英檢」需要聽到您的寶貴意見。102 年「全民英檢」將舉辦服務問卷調查活動，煩請您收到我們的電子郵件邀請時，協助完成簡易網路問卷，還可參加抽獎喔！您的看法和建議，將是我們成長的動力，歡迎您踴躍參加！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創立於民國 40 年，是目前國內唯一辦理英、日、法、德、西五種外語教學與測驗的專業機構。多年來順應國內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需求，研發推出多項語言能力測驗，深獲社會大眾肯定。本中心設董事會，負責監督有關業務及財務。關於本中心之各項資訊，歡迎至官網查詢（http://www.lttc.ntu.edu.tw/）。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簡稱「全民英檢」或 GEPT，是第一套配合國內英語教育和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評量測驗，由本中心於民國 86 年邀集國內各大學英語教學評量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發，並獲得教育部認同與支持。本測驗能完整評量學生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測驗內容貼近國人的生活經驗，能準確評量學習者的英語能力。

GEPT 自 89 年起分級陸續推出，由本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於全國分區舉辦。推出至今，深獲各界肯定，至 101 年總報考人次逾 520 萬，考生年齡層含括國中以上各界人士乃至 80 歲以上長青族，成功帶動民眾重視英語學習，進而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宗旨

一、提供我國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一套公平、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
二、提供公民營機關選才、評鑑及公私立學校英語學習成果檢定等之參考。
三、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進而提昇國人英語能力。

測驗特色

一、GEPT 係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共分五級，每級訂有明確能力指標。
二、測驗項目完整包含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四項，分成初試和複試兩階段進行，內容符合國內之英語教學目標及生活情境。
三、針對國內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之特質與需要分別設計題型及命題內容，適合各階段英語學習者。報考者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級數報考，不一定要自初級逐級報考。
四、初、複試皆通過者即核發合格證書；初試兩項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申請初試通過證書。

檢測對象

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

成績採認

GEPT 成績深具公信力，經多家公民營及金融機構採認，做為人力評估及招募人才之參考；此外，並廣為大學與科技校院甄選入學招生、各級學校學習成果評量或畢業檢核參採依據。近年來，GEPT 亦頻獲國外大學之學位學程、交換生學程等採認，做為評量臺灣學生英語能力之指標（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請見「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各級能力說明

一、GEPT 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初試	CEFR 級數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複試
初級通過 （聽、讀）	A2 Waystage	初級通過 （說、寫）
中級通過 （聽、讀）	B1 Threshold	中級通過 （說、寫）
中高級通過 （聽、讀）	B2 Vantage	中高級通過 （說、寫）
高級通過 （聽、讀）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通過 （說、寫）
優級	C2 Mastery	優級

1.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自 2005 年起參考運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
2. 本參照表資料來源：LTTC 發表於 *Studies in Language Testing 33*(2010)之研究結果。

二、綜合能力

程度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高級 Advanced	優級 Superior
綜合能力說明	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	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	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	英語能力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
建議下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參考	一般行政助理、維修技術人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或觀光景點服務人員、計程車駕駛等。	一般行政、業務、技術、銷售人員、護理人員、旅館/飯店接待人員、總機人員、警政人員、旅遊從業人員等。	商務、企劃人員、祕書、工程師、研究助理、空服人員、航空機師、航管人員、海關人員、導遊、外事警政人員、新聞從業人員、資訊管理人員等。	高級商務人員、協商談判人員、英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翻譯人員、外交人員、國際新聞從業人員等。	專業翻譯人員、國際新聞特派人員、外交官員、協商談判主談人員等。

三、分項能力

級數 能力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聽	能聽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談話，包括價格、時間及地點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大致聽懂公共場所廣播、氣象報告及廣告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易的產品介紹與操作說明。能大致聽懂外籍人士的談話及詢問。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社交談話，並能大致聽懂一般的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報、討論、產品介紹及操作說明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各類主題的談話、辯論、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參與業務會議或談判時，能聽懂報告及討論的內容。	能聽懂各類主題及體裁的內容，理解程度與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相當。
讀	可看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英文，並能閱讀路標、交通標誌、招牌、簡單菜單、時刻表及賀卡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短文、故事、私人信件、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工作須知、公告、操作手冊、例行的文件、傳真、電報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書信、說明書及報章雜誌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一般文件、摘要、會議紀錄及報告等。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包括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文章。閱讀速度及理解程度與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相當。
寫	能寫簡單的句子及段落，如寫明信片、便條、賀卡及填表格等。對一般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能以簡短的文字敘述或說明。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能寫一般的工作報告及書信等。除日常生活相關主題外，與工作相關的事物、時事及較複雜或抽象的概念皆能適當表達。	能寫一般及專業性摘要、報告、論文、新聞報導等，可翻譯一般書籍及新聞等。對各類主題均能表達看法，並作深入探討。	能撰寫不同性質的文章，如企劃報告、專業/學術性摘要、論文、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等。對於各類主題均能有效完整地闡述並作深入探討。
說	能朗讀簡易文章、簡單地自我介紹，對熟悉的話題能以簡易英語對答，如問候、購物、問路等。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 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在日常生活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在工作時，能接待外籍人士、介紹工作內容、洽談業務、在會議中發言，並能做簡報。	對於各類主題皆能流暢地表達看法、參與討論，能在一般會議或專業研討會中報告或發表意見等。	能在各種不同場合以正確流利之英語表達看法；能適切引用文化知識及慣用語詞。

回目次

測驗項目及試程

測驗項目

各級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各級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s://www.gept.org.tw/）」。

一、初級

	初試		複試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30 題	35 題	16 題	18 題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35 分鐘	40 分鐘	約 10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短文聽解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單句寫作 段落寫作	複誦 朗讀句子與短文 回答問題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1.5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二、中級

	初試		複試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0 題	2 題	13~14 題
作答時間	約 30 分鐘	45 分鐘	4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英文作文	朗讀短文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三、中高級

	初試		複試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5 題	2 題	10 題
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約 15~20 分鐘
測驗內容	問答 簡短對話 簡短談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引導寫作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申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試程及進行方式

測驗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初試：於一般教室施測，聽力測驗以光碟放音機播放方式進行，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聽力與閱讀測驗中間無休息時間。

複試：寫作及口說測驗分兩階段進行，寫作測驗於一般教室進行；口說測驗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需分梯次進行。寫作及口說測驗各需約 1 小時測驗時間；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請預留半日時間。

回目次

重要日程表

級數	初/複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准考證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初級	初試	102/2/2	101/11/13~11/21	102/1/21	102/2/26
	複試	102/5/18、19、25、26	102/2/26~3/8	102/5/6	102/7/22
	初試	102/7/6	102/4/23~5/2	102/6/24	102/7/24
	複試	102/9/28、29、10/5、6	102/7/24~8/1	102/9/16	102/12/3
	初試（加場）	102/10/26 *	102/8/13~8/21	102/10/14	102/11/13
中級	初試	102/1/5	101/10/16~10/24	101/12/24	102/1/18
	複試	102/3/23、24	102/1/18~1/28	102/3/11	102/5/23
	初試（加場）	102/4/14（日）*	102/1/29~2/6	102/4/1	102/5/2
	初試	102/8/17	102/6/4~6/13	102/8/5	102/9/4
	複試	102/11/16、17	102/9/4~9/12	102/11/4	103/1/8
中高級	初試	102/4/14（日）	102/1/29~2/6	102/4/1	102/5/2
	複試	102/6/22	102/5/2~5/10	102/6/10	102/8/6
	初試	102/10/26	102/8/13~8/21	102/10/14	102/11/13
	複試	102/12/28	102/11/13~11/21	102/12/16	103/2/17

1. GEPT 全年辦理次數總計達 14 次之多，因須避開各類大型考試和顧及測驗行政作業與評分所需的時間，故能安排之日期有限，無法完全避開全國非同日舉辦之各級學校期中考/期末考或其他各種考試。
2. 測驗依報考人數及試場容額安排於週六/日，分一至數天辦理。**恕無法受理報考者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
3. 本中心將盡力安排舒適試場，然因各考區試場設備不同，不一定全面提供冷氣教室，畏暑熱者，請避開 6-10 月，選擇合適的月份報考；且冷氣教室將優先安排作為考生試場，因此陪考休息室有可能無冷氣，甚或使用開放空間，請陪考親友諒查。測驗中若發生跳電、冷氣故障而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4. **上表中標示*者，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彰化及花蓮 10 個地區加場之初級及中級初試（與中高級初試測驗同日舉行），報考者填選考區時請留意。**
5.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傳染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排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 GEPT 專線 (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6. 通過各級初試（包含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者，始得報名該級複試（包含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經網路或語音查詢初試成績達通過標準，不須等到收到成績單即可報名該級複試。
7. **高級測驗採網路報名，初試預定於 102/8/31 舉辦，電子簡章將於 102 年 6 月間公布於「全民英檢網」。**

回目次

測驗考區及代碼

一、 請填選志願測驗考區，本中心將儘量依填寫之意願安排，若所填選之考區因故無法安排，則將依報名表上勾選改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未填選者，將由本中心安排。為測驗公平性由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基於報名人數、測驗行政作業及協辦學校設備等因素，部分縣市僅辦理初、中級測驗。

二、 測驗考區及代碼：

級數	初/複	測驗日期（週六、日）	**可報考考區**
初級	初試	102/2/2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2/5/18、19、25、26	
	初試	102/7/6	
	複試	102/9/28、29、10/5、6	
	初試	102/10/26（加場）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中級	初試	102/1/5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2/3/23、24	
	初試	102/4/14（日）(加場)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初試	102/8/17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2/11/16、17	
中高級	初試	102/4/14（日）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複試	102/6/22	
	初試	102/10/26	
	複試	102/12/28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考區代碼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註：

1. 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考區，初、中級年度第 1 次測驗當週如遇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理，將順延至該年度第 2 次（非加場場次）測驗舉行；如當次順延後仍因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如期舉辦，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不再延期。離島考生選擇至台灣本島應試者如因上述因素無法如期應試者，可辦理延期保留（1 次為限）或退費。
2. 部分考區試場容額有限，若額滿時，將依考生意願退費或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原則上選擇桃園及新竹、宜蘭者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苗栗、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報名費

級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報名費	460 元	兩項 700 元 口說單項 410 元 寫作單項 290 元	650 元	兩項 1200 元 口說單項 710 元 寫作單項 490 元	800 元	兩項 1350 元 口說單項 790 元 寫作單項 560 元
報名手冊	每份 50 元 （內附初試及複試通信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各 2 份）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年滿 65 歲以上（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詳見下表	依一般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支領失業給付者（不含支領職訓生活津貼）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	報名費全免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且報名期間須正值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始享有優惠

1. 不論初試或複試，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3. 支領失業給付者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請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20 歲以上子女須另附學生證影本或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

65 歲以上報名費 7 折：

級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報名費 7 折優惠	322 元	兩項 490 元 口說單項 287 元 寫作單項 203 元	455 元	兩項 840 元 口說單項 497 元 寫作單項 343 元	560 元	兩項 945 元 口說單項 553 元 寫作單項 392 元

准考證

一、 為方便報考者收件，准考證於測驗前 2 週以平信寄發，並自寄發日（詳見第 5 頁）上午 9 點起提供准考證網路查詢、補印服務。**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立即上「全民英檢網」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或來電(02)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例：102 年 5 月初級複試預定於 5/18、19、25、26 舉行，准考證全數於 5/6 寄發；至 5/13 仍未收到者，請立即查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未如期應試，恕不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二、 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三、 請保留初試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無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退費申請

一、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重複報名繳費	酌扣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本中心主動辦理
3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後，因證件、相片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未完成報名手續及逾期報名者		本中心聯絡辦理
4	繳交報名費後，未寄出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寄回原報名表正本或繳款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5	溢繳報名費		考生須寄回原繳款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6	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前傳真退費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至本中心。
7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詳見下方申請截止日期表）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 100 元**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傳真退費申請書。

二、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初試或複試、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申請書可自備或上「全民英檢網」下載，傳真：(02)2364-6367）。

三、傳真退費申請書後，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 分機 637（初試）、634（複試）。

四、符合上述第 3 項及第 4 項原因者，如不再報名測驗者，申請退費時需檢附原報名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本中心將酌扣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餘額。

五、申請退費截止日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期限內傳真提出申請者（以傳真日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2/1/5	101/12/13
102/2/2	102/1/10
102/3/23、24	102/2/28
102/4/14	102/3/21
102/5/18、19、25、26	102/4/25
102/6/22	102/5/30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2/7/6	102/6/13
102/8/17	102/7/25
102/9/28、29、10/5、6	102/9/5
102/10/26	102/10/3
102/11/16、17	102/10/24
102/12/28	102/12/5

回目次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前請詳閱本手冊，一旦報名即視同報考者同意本手冊之各項內容，**一經受理報名，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級數、志願考區、考場、場次**。

二、 擬報考者請於各次測驗報名期間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不同次測驗的報名件，請勿放在同一報名信封內；惟加場之測驗日期（102/4/14 及 102/10/26），若同日報考兩個級數者，則請將兩份報名表放入同一信封掛號寄出。

三、 初試及複試均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擇一方式即可，請勿重複報名。

四、 與家人同時報名且通信地址相同，如希望於同一測驗地點應試，可將報名表及簡單說明函（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考區）放入同一個信封寄出，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惟口說能力測驗，因語言教室有限，需分場次舉行，恕不一定能安排相同的口試測驗時間。若未放入同一個信封寄出，或複試選擇網路報名不須郵寄者，請於報名期間將說明函傳真至(02)2364-6367，未申請者將由電腦以隨機方式安排。

五、 報名所填繳資料及相片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辨識困難者，本中心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六、 報名後，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繳費後，須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複試採網路報名者免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收據及掛號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逾期繳費/寄件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無法受理補報名或延期保留，請自行申請退費。

七、 複試報考資格：

1. 各級考生於初試通過後，始得報考該級複試。**自通過該級初試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複試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報考複試時須報考兩項**，若：

(1)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間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2)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2. 初試通過後，在 2 年期限內寫作及口說項目皆通過，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通過之合格證書。

以初級為例：

例一：通過 102/2/2 初級初試，但同年 5 月的複試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9 月及 103 年的兩次初級複試報考寫作單項測驗。

例二：通過 102/7/6 初級初試，未報考同年 9 月的複試，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3 年第 1 次初級複試時，仍須報考兩項測驗；假設 103 年第 1 次初級複試通過寫作測驗，則尚有 2 次（103 年第 2 次及 104 年第 1 次）報考初級口說單項測驗的機會。

註：通過 102/10/26 初級初試的考生，可報考103及104年的初級複試，同樣有 4 次機會。

八、 已通過某一級數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自通過之複試測驗日期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同級數或較低級數之測驗。違反本規定報考者，其應試資格將被取消，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以中高級為例，通過本年度 6 月辦理的第 1 次中高級複試者，自本年度 6 月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中高級、中級及初級測驗。)

九、 身心障礙人士需申請特殊考生協助事項者，請詳閱第 13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

十、 適用於特殊優惠辦法之考生，請詳閱第 7 頁特別優惠辦法。

十一、 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傳染病流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二、 資料使用：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老師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考生報考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予本中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本中心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

回目次

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

一、限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報名；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須附學生證影本或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報名期間為國小學生**[註]**者，恕不受理。**

（**註：**例如 102/8/17 中級初試報名期間為 102/6/4~6/13，則當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又如 102/10/26 初級加場/中高級初試報名期間為 102/8/13~8/21，故當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

二、母語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考複試者，另須符合複試報考資格（詳見第 9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報名方式

初試及複試均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擇一方式自行辦理，勿重複報名。

初試報名

初試通信方式報名

一、請先購買 102 年全民英檢報名手冊；手冊內含 2 張初試報名表，每次通信報名只需填寫 1 張初試報名表即可。每張報名表之寄款人代號不同，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申請，不可影印。

二、填寫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第 22-25 頁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三、報名表上貼妥 2 吋相片 1 張及身分證件影本 1 份（相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件字號再貼上）。

相片規格：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之正面 2 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人像由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少於 2.5 公分或超過 3 公分；不可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及生活照。

身分證件影本：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效期內之駕照正面或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國中生**無國民身分證者，可以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替代（無相片者恕不受理，健保 IC 卡之照片若為幼童時期照片或模糊，請先更換 IC 卡或辦理身分證後報名。測驗當日若因 IC 卡上照片年齡過小或模糊不清導致身份辨識困難，須另補驗其他合格身分證件後始予計分）；外籍人士需貼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四、繳費方式：填妥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表至郵局繳費。

五、掛號寄出報名表：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戳印的初試通信報名表（須貼有相片及身分證件影本）放入「初試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如有填寫「身心障礙聲明書」者，須將該表貼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逾期恕不受理（請詳閱第 13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
3. 符合免繳報名費者（請詳閱第 7 頁特別優惠辦法），不須繳費，但必須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則仍需補繳費用。

初試網路方式報名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至「全民英檢網」的「點我報名測驗」專區。報名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

二、 於報名時選擇繳費方式：郵局繳費或持金融卡至 ATM 轉帳繳費。(報名送出後無法更改繳費方式)。

三、 列印報名表：初試網路報名為預報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須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 ＊ 請注意：報名網站係針對微軟 IE 6.0 瀏覽器開發，建議使用微軟 IE 6.0 及其後版本。須自行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表為保護個資設有密碼，無法至便利商店列印。

四、 於報名表上貼妥 2 吋照片及身分證件影本（同第 10 頁初試通信方式報名規定）。

五、 繳費方式：繳費前請確認所列印的報名表下聯之繳款單所列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無誤，並依所選繳費方式至郵局繳費或以金融卡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1. 郵局繳費--持網路列印之報名表繳費，繳費後郵局會在報名表上蓋戳章。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依各銀行/郵局規定自付轉帳手續費）--
 (1) 請先確定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特別是郵局的金融卡），並確認存款餘額足供扣款。
 (2) 依網路報名表下方轉帳說明轉帳，完成轉帳後，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六、 掛號寄出報名表：請將網路報名表放入自備信封（網路列印之封面地址可剪下貼在信封上），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 填寫「身心障礙聲明書」與免繳報名費者，請檢送相關資料(詳見第 10 頁初試通信方式報名規定)。

複試報名

※報考資格：各級考生於初試通過後，始得報考該級複試（詳見第 9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複試通信方式報名

一、 請先購買 102 年全民英檢報名手冊；手冊內含 2 張複試報名表，每次通信報名只需填寫 1 張複試報名表即可。每張報名表之寄款人代號不同，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申請，不可影印。

二、 填寫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第 26-28 頁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三、 如忘記初試准考證號碼，請將該欄留空即可，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

四、 繳費方式：填妥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表至郵局繳費。

五、 掛號寄出報名表：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戳印的複試通信報名表放入「複試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報名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2） 符合免繳報名費者（請詳閱第 7 頁特別優惠辦法），須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不須繳費，但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仍需補繳費用。

（3） 如有填寫「身心障礙聲明書」者，如初試已檢附證明影本，報考複試時原則上不須再附，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初試不同或申請第 9 項延長作答時間者(請參考第 13 頁)則仍須檢附。

複試網路方式報名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至「全民英檢網」的「點我報名測驗」專區。報名前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

二、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異動可自行於線上修改；並選擇繳費方式(郵局繳費或持金融卡至 ATM 轉帳繳費)，報名送出後無法更改繳費方式。

三、 繳費方式：繳費前請確認所列印的報名表下聯之繳款單所列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無誤，並依所選繳費方式至郵局繳費或以金融卡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1. 郵局繳費--持網路列印之報名表繳費，繳費後郵局會在報名表上蓋戳章。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依各銀行/郵局規定自付轉帳手續費）--
 (1) 請先確定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特別是郵局的金融卡），並確認存款餘額足供扣款。
 (2) 依網路報名表下方轉帳說明轉帳，完成轉帳後，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四、 繳費完成後始完成複試報名手續，<u>複試網路報名表不需寄出</u>。免繳報名費者（請詳閱第 7 頁特別優惠辦法），不須繳費，但須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所繳證明文件失效，則仍需補繳費用。

五、 如需更改資料者，須於自行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修訂，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更改姓名者，另須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團體報考

一、 不論是初試或複試報名，請先參考第 10-12 頁初/複試「報名方式」有關通信報名資料填寫及網路報名資料建檔注意事項，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報考初試者，須貼妥相片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 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在通信或網路報名表上填入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12。

三、 團體報名者，表示考生本人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送考學校或公司單位。

四、 繳費方式：

1. 20 人以下，報考者分別繳費：請依報名方式(通信或網路)選擇繳費方式。
2. 達 20 人以上，擬團體合併繳費，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支付（每張報名表<u>下半聯繳款單勿撕開</u>，且仍需填妥應繳金額及報考者資料）：
 (1) 郵政劃撥---帳號：01032107　戶名：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通訊欄處請註明單位名稱、GEPT 級數、報名人數）
 (2) 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帳號：032508165888

五、 初試團體報名完成繳費後，請郵寄下列資料：

1. 請自備大信封，寫上**團報經辦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報名件數**並加註「**報考全民英檢**」。請勿使用初/複試通信報名專用小型信封。
2. 請至「全民英檢網」之「申請表格下載」列印並填妥「**團報明細表**」，連同所有初試報名表集中裝入大信封，附上繳費收據影本，於<u>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u>至本中心。

六、 複試團體報名採<u>**通信報名者**</u>，請依上述第四點，於<u>報名期間內以掛號</u>郵寄相關報名資料至本中心。若採<u>**網路報名**</u>且團體合併繳費者，請將報名費總額之繳款票據或收據影本與報名表一併郵寄至本中心入帳。

七、 參加團體報名者，應親自核對確認代辦單位所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了解測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如因資料填寫錯誤造成考區安排等與預期不同，恕無法受理臨時變更要求。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一、 本辦法提供特殊考生服務對象包括：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視障、聽障、語障、平衡障及多重障礙考生。
2.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考生。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上述特殊考生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本中心將視情況盡力配合，未依規定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1.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2. 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3. 放大試題冊（原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列印）：提供視障生選擇 **1.5** 倍（18 號字體）及 **2** 倍（23 號字體）2 種大小字體，亦可參考「通信報名表」背面或網路報名勾選提示欄之範例。
4. 點字試卷：適用於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需註明點字卷級數。使用點字試卷者，測驗時將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
5.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適用於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6. 協助報讀試題：適用於盲生及重度視障、且無閱讀及使用點字試卷能力考生。
7. 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適用於聽障考生。
8. 免試聽力或口說能力測驗：適用於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9. 延長作答時間：適用於重度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1) 延長為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
 2) 延長為原作答時間之 2 倍。

三、 特殊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考初試時檢附下列資料：

1.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之事項；如需使用自備之輪椅、特製桌椅、助聽器、發送器或其他醫療器材應試，亦請勾選/註明。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於「通信報名表」背面，以網路報名者請貼於自行列印的報名表上；繳費後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3. 如申請上述第 9 項服務者，須另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以便本中心確認後予以配合安排。
4. 如初試已檢附證明影本，報考複試時原則上不須再附，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初試不同或申請上述第 9 項服務者仍須檢附。
5.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四、 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使用點字試卷及報讀試題者，成績單、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上將加註某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因故未考，或使用點字試卷等說明。

五、 為保障特殊考生之升學、就業權益，自 97 年起，獲准免試某項測驗之特殊考生考生，若免試項目以外之測驗項目均已通過(註)，本中心將主動發予合格證書；初試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自費申請「初試通過證書」。

（註：各級初試僅應考單項測驗者，通過標準為 80 分；複試各項通過標準不變。各級初、複試通過標準詳見第 16 頁。）

回目次

試場規則

測驗前請注意：

一、 多數考場禁止計程車及自用車進入，未免延誤入場，建議提前半小時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測驗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准考證或至「全民英檢網」查閱。

二、 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正本、准考證、2B 及普通黑色鉛筆、橡皮擦到場應試。**國中生**可用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替代（限**國中生**，其餘恕不受理）；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無准考證或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補驗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包包，以及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錶/計時器、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位。恕本中心與各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四、 若有攜帶第三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1.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並須取出電池。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2. 若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減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3.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五、 測驗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應試者坐錯座位，扣減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

六、 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四項分別計分，分初、複試兩階段舉行。初試各項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複試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測驗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請注意：

七、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資料不符或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相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八、 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如上述第七點，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2. (1)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2)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其學校或相關機關究辦。
3.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勒令出場。
4. 在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提前交卷離場。
5.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另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九、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作答時請注意：

十、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應，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十一、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2.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3.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4. 請人代考；另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十二、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採電腦閱卷。兩項測驗均為選擇題，以 2B 黑色鉛筆於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填塗兩個以上答案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例如考閱讀時不得看或作答聽力的題目或填塗聽力的答案），否則以違規論。

十三、劃記答案紙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試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樣例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十四、寫作能力測驗請以普通黑色鉛筆在答案紙上作答。

十五、測驗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紀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補考或退費。

十六、口說能力測驗安排多位考生於語言教室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戴好耳機，把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口說能力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測驗結束後請注意：

十七、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2. 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3.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十八、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

十九、如有本手冊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有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gept@lttc.ntu.edu.tw）、傳真（02-23646367）或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組」），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一、 閱卷/評分程序：

1. 初試之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目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逕行第三、四閱。成績以量尺分數計分，滿分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透過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2. 複試之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二、 通過標準：

級數	初試			級數	複試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初級	聽力 閱讀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註) (自 **97** 年起生效，不溯及既往)	120 120	初級	寫作 口說	70 80	100 100
中級				中級	寫作 口說	80 80	100 100
中高級				中高級			

註：

1. 某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其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則已達初試通過標準，可報考該級數之複試。
2. 某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已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故未達初試通過標準，不得報考該級數之複試。

成績單/合格證書

一、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本中心一律主動發給成績單。初試及複試皆通過者，本中心主動發給四項測驗合格證書。初試成績通過者，可自行申請初試通過證書，詳如第 17 頁。

二、 成績單及合格證書於當次成績公布日期起，以掛號郵件陸續寄出並同時提供為期 1 週的網路(「全民英檢網」）及電話(02-23626385)語音查分服務。當次測驗之通過率亦於成績公布同時在「全民英檢網」公告。

三、 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個人成績單。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屆時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四、 合格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2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五、 經由就讀學校或就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之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六、 採用本測驗之單位如需查證合格證書真偽，請洽 02-23697127。

回目次

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合格證書

一、 欲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本證書不註明聽力與閱讀之分項成績)、合格證書者，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線上申請或至「申請表格下載」列印並填妥「初試通過證書及加發成績單/合格證書申請表」後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逾期申請無法受理。

二、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招生單位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初複試別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 gept@lt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三、 申請費用：

加發初試或複試成績單	每份 100 元
加發初試通過證書	每份 200 元
加發合格證書	每份 300 元

申請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持續追蹤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穩定掌握評分指標，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變動機率極低。

一、擬申請複查成績或是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二、本中心收到申請單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1.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發。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訛，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4 週後寄發。

三、申請費用：

項目	初試	複試
複查聽力/閱讀成績	每次 100 元	---
作答重新評閱	---	口說 250 元 寫作 250 元

四、 請注意：

1. 歷年紀錄顯示成績更動機率極低，請考生留意初試/複試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2.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3.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

回目次

常見問與答

一、 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

1. 報考「全民英檢」是否有年齡、學歷的限制？

本測驗限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報考。報名時如為國小學童者，恕不受理。本測驗題型、內容、施測方式等均針對國中以上考生而設計，國小學童報考易產生挫折感，對於英語學習恐有負面影響，專家學者均贊成設限，教育部亦表支持。國小學童擬檢測英語能力者，建議可採用坊間其他專為國小學童辦理之英語檢定測驗。

2. 一定要從初級開始報考嗎？如何決定報考的級數？

不一定要先報考初級測驗，可參考「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之各級數簡介及「練習題」，以及「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自我測試」（免費），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級數報考。

3. 可以增加考試次數，或是縮短初複試的間隔期嗎？

「全民英檢」報考人數較多，施測須委請全國各考區學校協助辦理，各級數初、複試 1 年共需辦理達 14 次之多，試程銜接緊湊，在測驗日程安排上除需避開國內各項大型考試外，並需配合全國各地協辦學校人力及試務等考量，故在測驗日期、人力、試務、閱卷等相關試務作業上，已達飽和。但為服務更多考生，100 年起於年度第 1 次中高級初試同日加考中級初試，於第 2 次中高級初試同日加考初級初試。

4. 無國民身分證，如何報考？

可用效期內之駕照正面或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替代；國中生無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替代；外籍人士須以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影本報考。

5. 國中生使用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報名，但健保卡上為小時候照片，可以用嗎？

可以報名，但請先更換健保卡上之相片或辦理身分證，以免測驗當日因相片年紀過小導致身份辨識有困難時，仍需辦理補驗手續，確認核驗其他合格身分證件後才能計分。

6. 通信報名表寄出後，如何知道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表上已貼相片、身分證件影本、簽名且已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將報名表寄至本中心者，如未接獲全民英檢組通知退件或補件，即完成報名（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及掛號收執聯）。請留意准考證預定寄發日期，自寄發日起可同時上「全民英檢網」查詢或自行列印。

7. 准考證何時會收到？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後，發現上面資料有錯，如何處理？

准考證於測驗日前 2 週以平信方式寄發，如至測驗日 1 週前仍未收到者，請至遲於考前 2 日直接上網查詢、補印。如確已寄出報名表，但考前未收到准考證，網路上輸入資料後亦查不到考生資料時，請以郵局掛號函件執據及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等資料立即向全民英檢組查詢。准考證上姓名/地址/生日/中文姓名拼音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由於查詢成績須使用初試准考證號碼，更正資料者請自行備份號碼並妥善保存。

8. 收到初試成績單後，如何報考複試？

各級數考生確定初試達通過標準後，請自行於所通過級數的複試報名期間以通信或網路擇一方式報名。

9. 如何進行複試個人網路報名？

於報名期間上「全民英檢網」輸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持表於報名截止日（含）前至郵局繳費或以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並確認轉帳交易成功，始完成報名。

10. 忘記/遺失初試准考證號碼怎麼報考複試？

准考證號碼屬考生個人資料，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報名複試時，請將初試准考證號碼欄留空即可；如採用網路報名，則不須填寫准考證號碼。

11. 第一次報考複試時，可以只報考寫作或口說測驗嗎？

不可以。報考複試者，須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待通過其中一項後，始可單獨報考未通過項目。

12. 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考試，可以辦理退費或延到下一次嗎？多久可以收到退費？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可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詳見第 8 頁），但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志願考區、試場、場次。本中心於每次申請退費的期限截止後，集中審核辦理退費，原則上，一個月內會將退費支票以掛號寄出。

13. 已寄/送出報名資料才發現考區等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傳真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本中心將依其修改，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2364-6367；電子郵件信箱：gept@lttc.ntu.edu.tw。

14. 報名後改了名字但准考證上是舊名字，請問考試當天該帶什麼證件證明？

請先自行更正准考證上的舊名字，並在考試當天連同新身分證或舊身分證＋載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交予監試人員核驗。

15. 複試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重要嗎？

是的，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是列印成績單及合格證書資料的依據，所以收到複試准考證後，要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有誤，請於測驗當天交予監試人員更正。如未提出更正，則視為正確，恕無法於收到成績單或證書後要求重新印製。

16. 報名費優惠的對象有哪些？該如何辦理？

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支領失業給付（不含支領職訓生活津貼）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享有報名費 7 折至全免的優惠。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 測驗、試場相關問題

1. 聽力測驗是在語言教室舉行嗎？

因語言教室有限，聽力測驗是在一般教室以光碟放音機播放光碟片方式進行。

2. 閱讀能力測驗時，為何不可回頭看聽力測驗試題或填塗聽力測驗答案？

為精確評估各項能力，「全民英檢」各項測驗各有規定作答時間，聽力測驗時只能作答聽力測驗試題，閱讀測驗時只能作答閱讀測驗試題，因此閱讀測驗開始後不得檢查、填塗或補塗聽力測驗答案或翻看聽力試題，否則視為違規。

3. 初試與複試會安排在同一考場嗎？

不一定，因初試、複試所需試場設備不同，故所安排的考場不盡相同，恕無法受理考生指定考場。

4. 可以選擇測驗地點及場次嗎？

報考者可填選志願測驗考區，但無法指定試場地點及場次。每次測驗需視報名人數及可協辦學校之容量安排，不一定每次都可借用相同學校，故試場由電腦以隨機方式排定，與報名先後順序並無關聯，亦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試場之遠近安排。

5. 測驗前遇到颱風，該如何處理？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傳染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排測驗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本中心 (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三、 成績相關問題

1. 「全民英檢」的分數如何計算？

全民英檢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聽力及閱讀測驗成績採大型標準化測驗之測驗統計程序，將考生的答對題數對應至依效標所建立之量尺分數，俾使歷年歷次之測驗成績得以比較，且通過標準得以維持不變。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成績採整體式評分（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使用級分制，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成百分制。複試各項成績均達 80 分（初級寫作為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既採非選擇題方式，評分方式為何？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經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評閱，評分係根據「全民英檢」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分期間並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指標。

3. 初試（聽力、閱讀）成績要達幾分才較可能通過複試（寫作、口說）？

英語學習者在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上的表現上會互有差異，而寫作與口說又是一般國人感到較困難的項目。根據本中心的統計，過去幾年多數通過複試並取得「全民英檢」合格證書的考生，其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成績均高達 100 分（各項滿分為 120 分）；而平均未達 90 分者，複試的通過率僅約一成。因此，通過初試但平均低於 90 分者，除非在參加複試前，英語能力有明顯的提昇，否則通過複試的機率較不高。

4. 何時寄成績單？只有通過者才會收到成績單嗎？會公布通過率嗎？

各次測驗成績公布日期詳見第 5 頁之「重要日程表」，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一律發給成績單。成績單自成績公布日起以掛號郵件陸續寄發，寄發日起同時提供為期 1 週的網路（「全民英檢網」）及電話(02-23626385)語音查分服務。當次測驗之通過率亦於成績公布同時在「全民英檢網」公告。

5. 如果對成績有疑問，應如何處理？

可於成績公布日（含）起 10 工作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或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請填寫「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申請表請上「全民英檢網」下載）。聽力/閱讀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發；寫作/口說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4 週後寄發。(詳見第 17 頁)

6. 考後會公布試題及答案嗎？

增進英語能力需要持之以恆，長時間練習，為避免誤導考生以為反覆練習試題是英語能力進步的捷徑，舉凡國際間大型、知名的測驗如 TOEFL、IELTS 等，皆未公布每次測驗試題，「全民英檢」亦經諮詢委員會決議，不逐次公布歷次測驗試題。惟為提供報考者於試前熟悉題型及練習的機會，本中心會擇適當時機公布部分試題，至今年已公布初、中、中高級各 5 套試題。

7. 可不可以知道自己錯在哪裡？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四、 初試通過證書及合格證書相關問題

1. 複試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須自行申請嗎？如欲補發/加發該如何申請？

凡通過「全民英檢」同級數之聽、說、讀、寫四項測驗之考生，複試合格證書將隨成績單免費寄給通過複試者，毋須提出申請；初試通過證書則視考生的需求，可自行付費申請。欲自費申請補發/加發成績單、初試通過證書或複試合格證書，需自測驗日起 2 年內為之，超過 2 年者恕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 2 年）。申請表請上「全民英檢網」列印。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所申請的成績單或證書。

2. 證書有期限嗎？

證書永久有效。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等規定請直接洽詢成績採用單位。

3. 「全民英檢」合格證書有何用途或效力？

本測驗業經全國公務人員陞任加分、教育部公費留考及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採用，並獲中華航空公司、台北捷運公司、台灣金融研訓院、長榮航空、國泰金融集團等多家公民營及金融機構採認作為人力評估及招募人才之參考，此外中山、中央、中正、中興、元智、台大、台師大、交大、成大、東海、政大、淡江、清大、陽明、輔大與靜宜等多所大學、科技校院及高中亦採用作為學習成果評量或畢業檢核依據。近年來，GEPT 亦頻獲國外大學之學位學程、交換生學程等採認，做為評量臺灣學生英語能力之指標（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請見「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4. 因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想申請換發證書，應該如何辦理？

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辦理：

1. 填寫「加發合格證書申請表」並附上有更改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請註明更改的中文姓名拼音）自費申請（每份 300 元）。本中心將於收到您的申請表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限測驗日起 2 年內申請。
2. 將原來的合格證書、載有改名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請註明更改的中文姓名拼音）及掛號回郵信封一併掛號寄回，本中心會於您的合格證書上以手寫方式更正並加蓋校正章後寄回，毋須繳費。

回目次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依下列說明填入初試報名表各欄資料：

(1) **級數**：請填入代碼，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2)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字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須與報名表上所貼身分證件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3) **測驗考區**：請參考第 6 頁填入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另請於第（20）項勾選若所填志願考區試場容額額滿選項。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所繳交身分證件上若無中文姓名者，本欄請留空，屆時准考證、成績單、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上只列印英文姓名。

(5) **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依護照等英文證件，無英文證件者，請參考第 29-30 頁之「拼音對照表」擇一填寫中文姓名拼音，先寫姓，再寫名。未填寫者，本中心亦將代為填寫；本國籍報考者如填寫英文名字（例：John）但未附證件者，本中心將代更改為中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於本欄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再寫名。

(6) **通信地址**：請詳細填寫（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以免因填寫地址有誤，或因延遲/未領取掛號信件，以致錯過報名期限。

(7) **性別**：請填入代碼。

(8)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請填西元年（民國出生年加上 1911）。

(9) **行動電話及白天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間聯絡的市內及行動電話號碼。

請注意 為擴大服務考生，將由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盡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10) **電子信箱**：如願意收到本中心不定期提供之相關訊息，請填寫慣用之個人使用電子郵件信箱。

請注意 日後若擬於線上申請加發成績單及證書者，線上所填電子信箱須與報名表上所填信箱相符始可申請。

以下資料為研究需用，請惠予填寫，謝謝合作！

(11) **最高學歷**：在學生請選擇目前就讀學校類別；非在學生請選擇最高學歷。

01 小學	07 國內大學
02 國中	08 國內研究所
03 職業高中	09 國外大學
04 普通高中	10 國外研究所
05 專科/技術學院	99 其他
06 科技大學	

(12) **學校名稱**：請填入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的學校名稱，儘可能簡化成六個字以內。
例：○○國中/附中/高中/商職/科大/大學。

(13) **主修系所**：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01 英語、英語教學科系	08 管理、財經相關科系
02 應用外語、商業文書科系	09 數、理、化、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03 文、史、哲、教育相關科系	10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04 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11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
05 觀光服務相關科系	12 無（高中以下未分科系者填此項）
06 社、經、心理相關科系	99 其他
07 法、政相關科系	

(14) **工作類別**：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21 學生
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含新聞/出版、電信、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網路經營等）
23 金融、保險、證券業
24 軍、警、公務
25 教育服務（含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教育服務等）
26 研究發展服務（含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基礎研究及規劃等）
27 科學及技術服務（例如物理、化學及其他分析檢測等）
28 醫療保健
29 社會工作服務
30 住宿、餐飲服務
31 旅行業
32 運輸及倉儲業（含郵政、快遞等）
33 廣告及市場研究業（含民意調查等)
34 法律及會計服務
35 管理顧問諮詢
36 製造、營造業（含食品、成衣、藥品、化學/塑膠/電子產品製造等）
37 藝術、設計
38 娛樂及休閒服務（含藝文表演、博弈、運動等）
99 其他

(15) **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1 未曾居住過
2 曾住過 2 年以下
3 曾住過 2～5 年
4 曾住過 5～10 年
5 曾住過 10 年以上

(16) **參加本測驗目的**：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1 自我測試
2 求職
3 公費留考
4 外事警政人員遴選、升遷
5 就職單位內考評、升遷、外派等參酌
6 校內成績參酌/畢業門檻
7 升學
8 司法院公證人
9 其他

(17) **開始學習英語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1 幼稚園以下
2 國小 1～2 年級
3 國小 3～4 年級
4 國小 5～6 年級
5 國中

(1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612，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之「申請表格下載」列印並填妥初試「**團報明細表**」。

(19) **免繳報名費**：如係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第 7 頁）。

(20) 請勾選若所填志願考區試場容額額滿時願「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應考（詳見第 6 頁「測驗考區」註 2）或「退費」。未勾選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GEPT ITTC 全民英檢

一〇二年（初試）通信報名表 【本表影印無效】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請依報名手冊第 22~23 頁說明填寫

寄款人代號 27000001

(1)級數 2 1.初級 2.中級 3.中高級

測驗日期 102 年 1 月 5 日（請依報名手冊第 5 頁填入日期）

(2)身分證件字號 A123456780（靠左填寫）

(3)測驗考區 01（請依報名手冊第 6 頁填入考區代碼）

(4)姓名 賈 德 華（靠左填寫）

(5)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

（第一行請填姓） CHIA

（第二行請填名） TE-HUA

(6)通信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7)性別 1 1.男 2.女

(8)出生年月日 1991 年 01 月 01 日（請寫西元年，民國年加 1911）

(9)行動電話 0940-000000（便於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69-7127

(10)電子信箱 sample@lttc.org.tw（與線上申請成績加發相關，請留考生親自收信之信箱）

(11)最高學歷（含肄業） 07

(12)學校名稱 台灣大學（報名時為國小生者，恕不受理）

(13)主修系所 09 (14)工作類別 21

(15)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 1

(16)參加本測驗目的 1（選項為 9 者，請註明目的）

(17)開始學習英語時間 5

(18)團體代碼 （團體報名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送考學校或公司單位）

班別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電話

(19)☐免繳報名費（詳見報名手冊第 7 頁，須檢附證明文件）

(20)志願考區容額額滿時（詳見報名手冊第 6 頁說明），請

☑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 ☐退費

聲明欄：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事項；又一經報名，本人願依規定不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另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特此聲明。

賈 德 華 簽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101/10/20 日期



☐初級 NT$460 ☑中級 NT$650 ☐中高級 NT$800

（以上由報考者自行勾選，報名費優惠辦法請見手冊第 7 頁）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

◎須將蓋妥收款戳之**報名表以掛號寄至本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勿持本表繳費，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謝謝！

交易代號：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 號	19469226	戶 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27000001
認證欄			經辦郵局收款戳
應繳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新台幣 陸 佰 伍 拾 零 元整		寄款人	姓名： 賈 德 華 通訊處：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電話： 0940-000000

回目次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全民英檢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1. 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身分證件字號、姓名、中文姓名拼音、通信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學校名稱、主修系所、工作類別、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參加測驗目的、開始學習英語時間、團體代碼及照片（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記錄類、現行之受僱情形類、移民情形類及學生紀錄類），將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TTC」）辦理測驗、寄送測驗和學習相關資訊及測驗相關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研究之用，以及以下第二項、第三項之目的及報名手冊內所載之供第三人學術研究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TTC 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本人知道當本人於報名表正面填具團體代碼時，即屬團體報名，代表本人同意 LTTC 得將本人個資及成績相關資訊依報名手冊相關規定，送交團報之學校或機關使用於內部教學評量或人事管理之用途。
3. 本人知道當本人為個人報名考生時（含補教團體代轉之個人報名考生），本人瞭解 LTTC 得將成績等相關資料做為英語評量學術研究、統計相關用途，但本人的成績及相關個資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對學校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團體及任何第三人揭露。
4. LTTC 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5. 本人瞭解試場規則(詳見報名手冊第 14-15 頁) 所載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
6.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L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TTC 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身心障礙聲明欄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1 輕度肢障	41 輕度平衡障
12 中度肢障	42 中度平衡障
13 重度肢障	43 重度平衡障
21 輕度視障	51 輕度多重障
22 中度視障	52 中度多重障
23 重度視障	53 重度多重障
31 輕度聽障	
32 中度聽障	99 其他＿＿＿＿＿＿
33 重度聽障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於此處

自備物品：□坐輪椅應考 □特製桌椅 □助聽器 □發送器 其他＿＿＿＿＿＿

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13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歉難臨時安排。）

1.□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2.□提前 5 分鐘入場
3.放大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4.□使用 ＿＿ 級點字試卷（圖片題不考）
5.□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6.□協助報讀試題
（限盲生或重度視障無法使用點字試卷）
7.□安排座位靠近擴音器（限聽障考生）
8.免試測驗項目：
□聽力測驗（限輕、中及重度聽障考生）
9.延長作答時間：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並須提供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10.□其他配合事項：＿＿＿＿＿＿

回目次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請注意：報考者須符合複試報考資格（詳見第 9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點）。

請依下列說明填入複試報名表各欄資料：

(1) **級數**：請填入代碼，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若所填寫之級數非該次測驗，將予退回。

(2) **初試准考證號碼**：請參閱初試准考證或成績單填入初試的准考證號碼。如忘記初試准考證號碼，請將該欄留空即可，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

(3) **測驗考區**：請參考第 6 頁填入考區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另請於第（10）項勾選若所填志願考區試場容額額滿時之選項。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更改姓名者，則請附上有戶政機關核發更名記載之戶籍謄本影本或載有更改姓名之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請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空一格，再寫名。

(5)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字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證件字號須與初試報名表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初試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與初試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不一致，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6) **通信地址**：若與初試報名時之地址相同則填 A，若有異動，則填 B 異動後的地址。所填寫地址及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

(7) **行動電話及白天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間聯絡的市內及行動電話號碼。

請注意　為擴大服務考生，將由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盡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612，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之「申請表格下載」下載並填妥初試「**團報明細**表」。

(9) **免繳報名費**：如係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第 9 頁）。

(10) 請勾選若所填志願考區試場容額額滿時願「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應考（詳見第 6 頁「測驗考區」註 2）或「退費」。未勾選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電腦入帳為憑。

回目次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GEPT ITTC 全民英檢

一〇二年（複試）通信報名表 【本表影印無效】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請依報名手冊第 26 頁說明填寫
※各級初試通過始能報名該級複試

繳費後須將本表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1)級數 2 1.初級 2.中級 3.中高級

(2)初試准考證號碼 2 1 2 – 0 1 – 0 1 0 0 1

(3)測驗考區 0 1 （請依報名手冊第 6 頁填入考區代碼）

(4)姓名 賈 德 華 （靠左填寫）

(5)身分證件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0 （靠左填寫）

(6)通信地址 A A. 無異動（與最近一次報名地址相同）

B. 異動如右： □□□ – □□

(7)行動電話 0940-000000 ；日間聯絡電話 （02）2369-7127
（便於發送成績等測驗相關訊息）

(8)團體代碼 （團體報考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送考學校或公司單位） 班別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聯絡電話

(9)□免繳報名費（詳見報名手冊第 7 頁，須檢附證明文件）

(10)志願考區容額額滿時（詳見報名手冊第 6 頁說明），請☑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 □退費

聲 明 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又一經報名，本人願依規定不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另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特此聲明。

賈 德 華
簽 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102 / 1 / 20
日 期

寄款人代號
28000001

請勾選報考項目費用（請由以下 1~3 項中擇一並勾選正確級數，勿重複勾選）

1.報考兩項測驗（第一次報考複試，或曾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
□初級 NT$700 ☑中級 NT$1,200 □中高級 NT$1,350

2.單考口說測驗（寫作已通過）：
□初級 NT$410 □中級 NT$710 □中高級 NT$790

3.單考寫作測驗（口說已通過）：
□初級 NT$290 □中級 NT$490 □中高級 NT$560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臺北 102.1.20 之2 南海

報名費優惠辦法請見手冊第 7 頁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並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勿持本表繳費，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謝謝！

交易代號：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 號	19469226	戶 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28000001	
認證欄		經辦局收款戳	
應繳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新臺幣 壹 仟 貳 佰 零 拾元整		寄款人	姓名： 賈 德 華 通訊處：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888 號 電話：0940-000000

複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反面)

「全民英檢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1. 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身分證件字號、姓名、中文姓名拼音、通信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學校名稱、主修系所、工作類別、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參加測驗目的、開始學習英語時間、團體代碼及照片（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記錄類、現行之受僱情形類、移民情形類及學生紀錄類），將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TTC」）辦理測驗、寄送測驗和學習相關資訊及測驗相關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研究之用，以及以下第二項、第三項之目的及報名手冊內所載之供第三人學術研究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TTC 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本人知道當本人於報名表正面填具團體代碼時，即屬團體報名，代表本人同意 LTTC 得將本人個資及成績相關資訊依報名手冊相關規定，送交團報之學校或機關使用於內部教學評量或人事管理之用途。
3. 本人知道當本人為個人報名考生時（含補教團體代轉之個人報名考生），本人瞭解 LTTC 得將成績等相關資料做為英語評量學術研究、統計相關用途，但本人的成績及相關個資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對學校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團體及任何第三人揭露。
4. LTTC 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5. 本人瞭解試場規則(詳見報名手冊第 14-15 頁) 所載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
6.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L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TTC 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身心障礙聲明欄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1 輕度肢障		41 輕度平衡障	
12 中度肢障		42 中度平衡障	
13 重度肢障		43 重度平衡障	
21 輕度視障		51 輕度多重障	
22 中度視障		52 中度多重障	
23 重度視障		53 重度多重障	
31 輕度聽障			
32 中度聽障		99 其他	
33 重度聽障			

※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於此處
（初試已繳交者免貼）

自備物品：□坐輪椅應考 □特製桌椅 □助聽器 □發送器 其他 _____

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13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歉難臨時安排。）

1.□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2.□提前 5 分鐘入場
3.放大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 It's eighty NT dollars.
（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4.□使用 ____ 級點字試卷
（中級及中高級口說測驗看圖敘述不考）
~~5.□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僅初試適用，複試請勿勾選）
6.□協助報讀試題
（限盲生或重度視障無法使用點字試卷）
7.~~□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限聽障考生）~~
（僅初試適用，複試請勿勾選）
8.免試測驗項目：
□口說測驗（限輕、中及重度聽障考生）
9.延長口說作答時間：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
10.延長寫作作答時間：
□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並須提供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11.□其他配合事項：_____

回目次

注音符號與 WG 羅馬拼音對照表

ㄅㄚ	pa	ㄉㄚ	ta	ㄋㄨㄢ	nuan	ㄎㄨㄚ	kua	ㄒㄧ	hsi	ㄕㄣ	shen	ㄙㄚ	sa
ㄅㄞ	pai	ㄉㄞ	tai	ㄋㄨㄥ	nung	ㄎㄨㄞ	kuai	ㄒㄧㄚ	hsia	ㄕㄥ	sheng	ㄙㄞ	sai
ㄅㄢ	pan	ㄉㄢ	tan	ㄋㄡ	nu	ㄎㄨㄢ	kuan	ㄒㄧㄤ	hsiang	ㄕ	shih	ㄙㄢ	san
ㄅㄤ	pang	ㄉㄤ	tang	ㄋㄡㄝ	nueh	ㄎㄨㄤ	kuang	ㄒㄧㄠ	hsiao	ㄕㄡ	shou	ㄙㄤ	sang
ㄅㄠ	pao	ㄉㄠ	tao			ㄎㄨㄟ	kuei	ㄒㄧㄝ	hsieh	ㄕㄨ	shu	ㄙㄠ	sao
ㄅㄟ	pei	ㄉㄜ	te	ㄌㄚ	la	ㄎㄨㄣ	kun	ㄒㄧㄢ	hsien	ㄕㄨㄚ	shua	ㄙㄜ	se
ㄅㄣ	pen	ㄉㄟ	tei	ㄌㄞ	lai	ㄎㄨㄥ	kung	ㄒㄧㄣ	hsin	ㄕㄨㄞ	shuai	ㄙㄣ	sen
ㄅㄥ	peng	ㄉㄥ	teng	ㄌㄢ	lan	ㄎㄨㄛ	kuo	ㄒㄧㄥ	hsing	ㄕㄨㄢ	shuan	ㄙㄥ	seng
ㄅㄧ	pi	ㄉㄧ	ti	ㄌㄤ	lang			ㄒㄧㄡ	hsiu	ㄕㄨㄤ	shuang	ㄙㄨㄛ	so
ㄅㄧㄠ	piao	ㄉㄧㄠ	tiao	ㄌㄠ	lao	ㄏㄚ	ha	ㄒㄩㄥ	hsiung	ㄕㄨㄟ	shui	ㄙㄡ	sou
ㄅㄧㄝ	pieh	ㄉㄧㄝ	tieh	ㄌㄜ	le	ㄏㄞ	hai	ㄒㄩ	hsu	ㄕㄨㄣ	shun	ㄙㄨ	su
ㄅㄧㄢ	pien	ㄉㄧㄢ	tien	ㄌㄟ	lei	ㄏㄢ	han	ㄒㄩㄢ	hsuan	ㄕㄨㄛ	shuo	ㄙㄨㄢ	suan
ㄅㄧㄣ	pin	ㄉㄧㄥ	ting	ㄌㄥ	leng	ㄏㄤ	hang	ㄒㄩㄝ	hsueh			ㄙㄨㄟ	sui
ㄅㄧㄥ	ping	ㄉㄧㄡ	tiu	ㄌㄧ	li	ㄏㄠ	hao	ㄒㄩㄣ	hsun	ㄖㄢ	jan	ㄙㄨㄣ	sun
ㄅㄛ	po	ㄉㄨㄛ	to	ㄌㄧㄚ	lia	ㄏㄟ	hei			ㄖㄤ	jang	ㄙㄨㄥ	sung
ㄅㄨ	pu	ㄉㄡ	tou	ㄌㄧㄤ	liang	ㄏㄣ	hen	ㄓㄚ	cha	ㄖㄠ	jao	ㄙ	szu
		ㄉㄨ	tu	ㄌㄧㄠ	liao	ㄏㄥ	heng	ㄓㄞ	chai	ㄖㄜ	je		
ㄆㄚ	pa	ㄉㄨㄢ	tuan	ㄌㄧㄝ	lieh	ㄏㄛ	ho	ㄓㄢ	chan	ㄖㄣ	jen	ㄧㄚ	ya
ㄆㄞ	pai	ㄉㄨㄟ	tui	ㄌㄧㄢ	lien	ㄏㄡ	hou	ㄓㄤ	chang	ㄖㄥ	jeng	ㄧㄞ	yai
ㄆㄢ	pan	ㄉㄨㄣ	tun	ㄌㄧㄣ	lin	ㄏㄨ	hu	ㄓㄠ	chao	ㄖ	jih	ㄧㄤ	yang
ㄆㄤ	pang	ㄉㄨㄥ	tung	ㄌㄧㄥ	ling	ㄏㄨㄚ	hua	ㄓㄜ	che	ㄖㄨㄛ	jo	ㄧㄠ	yao
ㄆㄠ	pao			ㄌㄧㄡ	liu	ㄏㄨㄞ	huai	ㄓㄟ	chei	ㄖㄡ	jou	ㄧㄝ	yeh
ㄆㄟ	pei	ㄊㄚ	ta	ㄌㄨㄛ	lo	ㄏㄨㄢ	huan	ㄓㄣ	chen	ㄖㄨ	ju	ㄧㄢ	yen
ㄆㄣ	pen	ㄊㄞ	tai	ㄌㄡ	lou	ㄏㄨㄤ	huang	ㄓㄥ	cheng	ㄖㄨㄢ	juan	ㄧ	yi
ㄆㄥ	peng	ㄊㄢ	tan	ㄌㄨ	lu	ㄏㄨㄟ	hui	ㄓㄨㄛ	cho	ㄖㄨㄟ	jui	ㄧㄣ	yin
ㄆㄧ	pi	ㄊㄤ	tang	ㄌㄨㄢ	luan	ㄏㄨㄣ	hun	ㄓㄡ	chou	ㄖㄨㄣ	jun	ㄧㄥ	ying
ㄆㄧㄠ	piao	ㄊㄠ	tao	ㄌㄨㄣ	lun	ㄏㄨㄥ	hung	ㄓㄨ	chu	ㄖㄨㄥ	jung	ㄧㄡ	yu
ㄆㄧㄝ	pieh	ㄊㄜ	te	ㄌㄨㄥ	lung	ㄏㄨㄛ	huo	ㄓㄨㄚ	chua				
ㄆㄧㄢ	pien	ㄊㄥ	teng	ㄌㄡ	lu			ㄓㄨㄞ	chuai	ㄗㄚ	tsa	ㄨㄚ	wa
ㄆㄧㄣ	pin	ㄊㄧ	ti	ㄌㄩㄢ	luan	ㄐㄧ	chi	ㄓㄨㄢ	chuan	ㄗㄞ	tsai	ㄨㄞ	wai
ㄆㄧㄥ	ping	ㄊㄧㄠ	tiao	ㄌㄩㄝ	lueh	ㄐㄧㄚ	chia	ㄓㄨㄤ	chuang	ㄗㄢ	tsan	ㄨㄢ	wan
ㄆㄛ	po	ㄊㄧㄝ	tieh			ㄐㄧㄤ	chiang	ㄓㄨㄟ	chui	ㄗㄤ	tsang	ㄨㄤ	wang
ㄆㄡ	pou	ㄊㄧㄢ	tien	ㄍㄚ	ka	ㄐㄧㄠ	chiao	ㄓㄨㄣ	chun	ㄗㄠ	tsao	ㄨㄟ	wei
ㄆㄨ	pu	ㄊㄧㄥ	ting	ㄍㄞ	kai	ㄐㄧㄝ	chieh	ㄓㄨㄥ	chung	ㄗㄜ	tse	ㄨㄣ	wen
		ㄊㄨㄛ	to	ㄍㄢ	kan	ㄐㄧㄢ	chien	ㄓ	chih	ㄗㄟ	tsei	ㄨㄥ	weng
ㄇㄚ	ma	ㄊㄡ	tou	ㄍㄤ	kang	ㄐㄧㄣ	chin			ㄗㄣ	tsen	ㄨㄛ	wo
ㄇㄞ	mai	ㄊㄨ	tu	ㄍㄠ	kao	ㄐㄧㄥ	ching	ㄔㄚ	cha	ㄗㄥ	tseng	ㄨ	wu
ㄇㄢ	man	ㄊㄨㄢ	tuan	ㄍㄜ	ke	ㄐㄧㄡ	chiu	ㄔㄞ	chai	ㄗㄨㄛ	tso		
ㄇㄤ	mang	ㄊㄨㄟ	tui	ㄍㄟ	kei	ㄐㄩㄥ	chiung	ㄔㄢ	chan	ㄗㄡ	tsou	ㄩㄥ	yung
ㄇㄠ	mao	ㄊㄨㄣ	tun	ㄍㄣ	ken	ㄐㄩ	chu	ㄔㄤ	chang	ㄗㄨ	tsu	ㄩ	yu
ㄇㄟ	mei	ㄊㄨㄥ	tung	ㄍㄥ	keng	ㄐㄩㄢ	chuan	ㄔㄠ	chao	ㄗㄨㄢ	tsuan	ㄩㄢ	yuan
ㄇㄣ	men			ㄍㄡ	kou	ㄐㄩㄝ	chueh	ㄔㄜ	che	ㄗㄨㄟ	tsui	ㄩㄝ	yueh
ㄇㄥ	meng	ㄋㄚ	na	ㄍㄨ	ku	ㄐㄩㄣ	chun	ㄔㄣ	chen	ㄗㄨㄣ	tsun	ㄩㄣ	yun
ㄇㄧ	mi	ㄋㄞ	nai	ㄍㄨㄚ	kua			ㄔㄥ	cheng	ㄗㄨㄥ	tsung		
ㄇㄧㄠ	miao	ㄋㄢ	nan	ㄍㄨㄞ	kuai	ㄑㄧ	chi	ㄔㄨㄛ	cho	ㄗ	tzu	ㄚ	a
ㄇㄧㄝ	mieh	ㄋㄤ	nang	ㄍㄨㄢ	kuan	ㄑㄧㄚ	chia	ㄔㄡ	chou			ㄞ	ai
ㄇㄧㄢ	mien	ㄋㄠ	nao	ㄍㄨㄤ	kuang	ㄑㄧㄤ	chiang	ㄔㄨ	chu	ㄘㄚ	tsa	ㄢ	an
ㄇㄧㄣ	min	ㄋㄜ	ne	ㄍㄨㄟ	kuei	ㄑㄧㄠ	chiao	ㄔㄨㄚ	chua	ㄘㄞ	tsai	ㄤ	ang
ㄇㄧㄥ	ming	ㄋㄟ	nei	ㄍㄨㄣ	kun	ㄑㄧㄝ	chieh	ㄔㄨㄞ	chuai	ㄘㄢ	tsan	ㄠ	ao
ㄇㄧㄡ	miu	ㄋㄣ	nen	ㄍㄨㄥ	kung	ㄑㄧㄢ	chien	ㄔㄨㄢ	chuan	ㄘㄤ	tsang	ㄜ	e
ㄇㄛ	mo	ㄋㄥ	neng	ㄍㄨㄛ	kuo	ㄑㄧㄣ	chin	ㄔㄨㄤ	chuang	ㄘㄠ	tsao	ㄣ	en
ㄇㄡ	mou	ㄋㄧ	ni			ㄑㄧㄥ	ching	ㄔㄨㄟ	chui	ㄘㄜ	tse	ㄥ	eng
ㄇㄨ	mu	ㄋㄧㄤ	niang	ㄎㄚ	ka	ㄑㄧㄡ	chiu	ㄔㄨㄣ	chun	ㄘㄣ	tsen	ㄡ	ou
		ㄋㄧㄠ	niao	ㄎㄞ	kai	ㄑㄩㄥ	chiung	ㄔㄨㄥ	chung	ㄘㄥ	tseng	ㄦ	erh
ㄈㄚ	fa	ㄋㄧㄝ	nieh	ㄎㄢ	kan	ㄑㄩ	chu	ㄔ	chih	ㄘㄨㄛ	tso		
ㄈㄢ	fan	ㄋㄧㄢ	nien	ㄎㄤ	kang	ㄑㄩㄢ	chuan			ㄘㄡ	tsou		
ㄈㄤ	fang	ㄋㄧㄣ	nin	ㄎㄠ	kao	ㄑㄩㄝ	chueh	ㄕㄚ	sha	ㄘㄨ	tsu		
ㄈㄟ	fei	ㄋㄧㄥ	ning	ㄎㄜ	ke	ㄑㄩㄣ	chun	ㄕㄞ	shai	ㄘㄨㄢ	tsuan		
ㄈㄣ	fen	ㄋㄧㄡ	niu	ㄎㄣ	ken			ㄕㄢ	shan	ㄘㄨㄟ	tsui		
ㄈㄥ	feng	ㄋㄨㄛ	no	ㄎㄥ	keng			ㄕㄤ	shang	ㄘㄨㄣ	tsun		
ㄈㄛ	fo	ㄋㄡ	nou	ㄎㄡ	kou			ㄕㄠ	shao	ㄘㄨㄥ	tsung		
ㄈㄡ	fou	ㄋㄨ	nu	ㄎㄨ	ku			ㄕㄜ	she	ㄘ	tzu		
ㄈㄨ	fu							ㄕㄟ	shei				

回目次

注音符號與通用拼音對照表

ㄅㄚ	ba	ㄈㄣ	fen	ㄋㄧㄡ	niu	ㄎㄚ	ka	ㄑㄧㄣ	cin	ㄔㄨㄣ	chun	ㄘㄞ	cai	ㄨㄣ	wun
ㄅㄛ	bo	ㄈㄤ	fang	ㄋㄧㄢ	nian	ㄎㄜ	ke	ㄑㄧㄤ	ciang	ㄔㄨㄤ	chuang	ㄘㄠ	cao	ㄨㄤ	wang
ㄅㄞ	bai	ㄈㄥ	fong	ㄋㄧㄣ	nin	ㄎㄞ	kai	ㄑㄧㄥ	cing	ㄔㄨㄥ	chong	ㄘㄡ	cou	ㄨㄥ	wong
ㄅㄟ	bei	ㄈㄨ	fu	ㄋㄧㄤ	niang	ㄎㄠ	kao	ㄑㄩ	cyu			ㄘㄢ	can		
ㄅㄠ	bao			ㄋㄧㄥ	ning	ㄎㄡ	kou	ㄑㄩㄝ	cyue	ㄕ	shih	ㄘㄣ	cen	ㄩ	yu
ㄅㄢ	ban	ㄉㄚ	da	ㄋㄨ	nu	ㄎㄢ	kan	ㄑㄩㄢ	cyuan	ㄕㄚ	sha	ㄘㄤ	cang	ㄩㄝ	yue
ㄅㄣ	ben	ㄉㄜ	de	ㄋㄨㄛ	nuo	ㄎㄣ	ken	ㄑㄩㄣ	cyun	ㄕㄜ	she	ㄘㄥ	ceng	ㄩㄢ	yuan
ㄅㄤ	bang	ㄉㄞ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ㄤ	kang	ㄑㄩㄥ	cyong	ㄕㄞ	shai	ㄘㄨ	cu	ㄩㄣ	yun
ㄅㄥ	beng	ㄉㄟ	dei	ㄋㄨㄥ	nong	ㄎㄥ	keng			ㄕㄟ	shei	ㄘㄨㄛ	cuo	ㄩㄥ	yong
ㄅㄧ	bi	ㄉㄠ	dao	ㄋㄩ	nyu	ㄎㄨ	ku	ㄒㄧ	si	ㄕㄠ	shao	ㄘㄨㄟ	cui		
ㄅㄧㄝ	bie	ㄉㄡ	dou	ㄋㄩㄝ	nyue	ㄎㄨㄚ	kua	ㄒㄧㄚ	sia	ㄕㄡ	shou	ㄘㄨㄢ	cuan		
ㄅㄧㄠ	biao	ㄉㄢ	dan			ㄎㄨㄛ	kuo	ㄒㄧㄝ	sie	ㄕㄢ	shan	ㄘㄨㄣ	cun		
ㄅㄧㄢ	bian	ㄉㄤ	dang	ㄌㄚ	la	ㄎㄨㄞ	kuai	ㄒㄧㄠ	siao	ㄕㄣ	shen	ㄘㄨㄥ	cong		
ㄅㄧㄣ	bin	ㄉㄥ	deng	ㄌㄜ	le	ㄎㄨㄟ	kui	ㄒㄧㄡ	siou	ㄕㄤ	shang				
ㄅㄧㄥ	bing	ㄉㄧ	di	ㄌㄞ	lai	ㄎㄨㄢ	kuan	ㄒㄧㄢ	sian	ㄕㄥ	sheng	ㄙ	sih		
ㄅㄨ	bu	ㄉㄧㄝ	die	ㄌㄟ	lei	ㄎㄨㄣ	kun	ㄒㄧㄣ	sin	ㄕㄨ	shu	ㄙㄚ	sa		
		ㄉㄧㄠ	diao	ㄌㄠ	lao	ㄎㄨㄤ	kuang	ㄒㄧㄤ	siang	ㄕㄨㄚ	shua	ㄙㄜ	se		
ㄆㄚ	pa	ㄉㄧㄡ	diu	ㄌㄡ	lou	ㄎㄨㄥ	kong	ㄒㄧㄥ	sing	ㄕㄨㄛ	shuo	ㄙㄞ	sai		
ㄆㄛ	po	ㄉㄧㄢ	dian	ㄌㄢ	lan			ㄒㄩ	syu	ㄕㄨㄞ	shuai	ㄙㄠ	sao		
ㄆㄞ	pai	ㄉㄧㄥ	ding	ㄌㄤ	lang	ㄏㄚ	ha	ㄒㄩㄝ	syue	ㄕㄨㄟ	shui	ㄙㄡ	sou		
ㄆㄟ	pei	ㄉㄨ	du	ㄌㄥ	leng	ㄏㄜ	he	ㄒㄩㄢ	syuan	ㄕㄨㄢ	shuan	ㄙㄢ	san		
ㄆㄠ	pao	ㄉㄨㄛ	duo	ㄌㄧ	li	ㄏㄞ	hai	ㄒㄩㄣ	syun	ㄕㄨㄣ	shun	ㄙㄣ	sen		
ㄆㄡ	pou	ㄉㄨㄟ	dui	ㄌㄧㄚ	lia	ㄏㄟ	hei	ㄒㄩㄥ	syong	ㄕㄨㄤ	shuang	ㄙㄤ	sang		
ㄆㄢ	pan	ㄉㄨㄢ	duan	ㄌㄧㄝ	lie	ㄏㄠ	hao					ㄙㄥ	seng		
ㄆㄣ	pen	ㄉㄨㄣ	dun	ㄌㄧㄠ	liao	ㄏㄡ	hou	ㄓ	jhih	ㄖ	rih	ㄙㄨ	su		
ㄆㄤ	pang	ㄉㄨㄥ	dong	ㄌㄧㄡ	liu	ㄏㄢ	han	ㄓㄚ	jha	ㄖㄜ	re	ㄙㄨㄛ	suo		
ㄆㄥ	peng			ㄌㄧㄢ	lian	ㄏㄣ	hen	ㄓㄜ	jhe	ㄖㄠ	rao	ㄙㄨㄟ	sui		
ㄆㄧ	pi	ㄊㄚ	ta	ㄌㄧㄣ	lin	ㄏㄤ	hang	ㄓㄞ	jhai	ㄖㄡ	rou	ㄙㄨㄢ	suan		
ㄆㄧㄝ	pie	ㄊㄜ	te	ㄌㄧㄤ	liang	ㄏㄥ	heng	ㄓㄟ	jhei	ㄖㄢ	ran	ㄙㄨㄣ	sun		
ㄆㄧㄠ	piao	ㄊㄞ	tai	ㄌㄧㄥ	ling	ㄏㄨ	hu	ㄓㄠ	jhao	ㄖㄣ	ren	ㄙㄨㄥ	song		
ㄆㄧㄢ	pian	ㄊㄠ	tao	ㄌㄨ	lu	ㄏㄨㄚ	hua	ㄓㄡ	jhou	ㄖㄤ	rang				
ㄆㄧㄣ	pin	ㄊㄡ	tou	ㄌㄨㄛ	luo	ㄏㄨㄛ	huo	ㄓㄢ	jhan	ㄖㄥ	reng	ㄚ	a		
ㄆㄧㄥ	ping	ㄊㄢ	tan	ㄌㄨㄢ	luan	ㄏㄨㄞ	huai	ㄓㄣ	jhen	ㄖㄨ	ru	ㄜ	e		
ㄆㄨ	pu	ㄊㄤ	tang	ㄌㄨㄣ	lun	ㄏㄨㄟ	hui	ㄓㄤ	jhang	ㄖㄨㄛ	ruo	ㄞ	ai		
		ㄊㄥ	teng	ㄌㄨㄥ	long	ㄏㄨㄢ	huan	ㄓㄥ	jheng	ㄖㄨㄟ	rui	ㄠ	ao		
ㄇㄚ	ma	ㄊㄧ	ti	ㄌㄩ	lyu	ㄏㄨㄣ	hun	ㄓㄨ	jhu	ㄖㄨㄢ	ruan	ㄡ	ou		
ㄇㄛ	mo	ㄊㄧㄝ	tie	ㄌㄩㄝ	lyue	ㄏㄨㄤ	huang	ㄓㄨㄚ	jhua	ㄖㄨㄣ	run	ㄢ	an		
ㄇㄜ	me	ㄊㄧㄠ	tiao	ㄌㄩㄢ	lyuan	ㄏㄨㄥ	hong	ㄓㄨㄛ	jhuo	ㄖㄨㄥ	rong	ㄣ	en		
ㄇㄞ	mai	ㄊㄧㄢ	tian					ㄓㄨㄞ	jhuai			ㄤ	ang		
ㄇㄟ	mei	ㄊㄧㄥ	ting	ㄍㄚ	ga	ㄐㄧ	ji	ㄓㄨㄟ	jhui	ㄗ	zih	ㄥ	eng		
ㄇㄠ	mao	ㄊㄨ	tu	ㄍㄜ	ge	ㄐㄧㄚ	jia	ㄓㄨㄢ	jhuan	ㄗㄚ	za	ㄦ	er		
ㄇㄡ	mou	ㄊㄨㄛ	tuo	ㄍㄞ	gai	ㄐㄧㄝ	jie	ㄓㄨㄣ	jhun	ㄗㄜ	ze				
ㄇㄢ	man	ㄊㄨㄟ	tui	ㄍㄟ	gei	ㄐㄧㄠ	jiao	ㄓㄨㄤ	jhuang	ㄗㄞ	zai	ㄧ	yi		
ㄇㄣ	men	ㄊㄨㄢ	tuan	ㄍㄠ	gao	ㄐㄧㄡ	jiu	ㄓㄨㄥ	jhong	ㄗㄟ	zei	ㄧㄚ	ya		
ㄇㄤ	mang	ㄊㄨㄣ	tun	ㄍㄡ	gou	ㄐㄧㄢ	jian			ㄗㄠ	zao	ㄧㄛ	yo		
ㄇㄥ	meng	ㄊㄨㄥ	tong	ㄍㄢ	gan	ㄐㄧㄣ	jin	ㄔ	chih	ㄗㄡ	zou	ㄧㄝ	ye		
ㄇㄧ	mi			ㄍㄣ	gen	ㄐㄧㄤ	jiang	ㄔㄚ	cha	ㄗㄢ	zan	ㄧㄞ	yai		
ㄇㄧㄝ	mie	ㄋㄚ	na	ㄍㄤ	gang	ㄐㄧㄥ	jing	ㄔㄜ	che	ㄗㄣ	zen	ㄧㄠ	yao		
ㄇㄧㄠ	miao	ㄋㄜ	ne	ㄍㄥ	geng	ㄐㄩ	jyu	ㄔㄞ	chai	ㄗㄤ	zang	ㄧㄡ	you		
ㄇㄧㄡ	miu	ㄋㄞ	nai	ㄍㄨ	gu	ㄐㄩㄝ	jyue	ㄔㄠ	chao	ㄗㄥ	zeng	ㄧㄢ	yan		
ㄇㄧㄢ	mian	ㄋㄟ	nei	ㄍㄨㄚ	gua	ㄐㄩㄢ	jyan	ㄔㄡ	chou	ㄗㄨ	zu	ㄧㄣ	yin		
ㄇㄧㄣ	min	ㄋㄠ	nao	ㄍㄨㄛ	guo	ㄐㄩㄣ	jyun	ㄔㄢ	chan	ㄗㄨㄛ	zuo	ㄧㄤ	yang		
ㄇㄧㄥ	ming	ㄋㄡ	nou	ㄍㄨㄞ	guai	ㄐㄩㄥ	jyong	ㄔㄣ	chen	ㄗㄨㄟ	zui	ㄧㄥ	ying		
ㄇㄨ	mu	ㄋㄢ	nan	ㄍㄨㄟ	gui			ㄔㄤ	chang	ㄗㄨㄢ	zuan				
		ㄋㄣ	nen	ㄍㄨㄢ	guan	ㄑㄧ	ci	ㄔㄥ	cheng	ㄗㄨㄣ	zun	ㄨ	wu		
ㄈㄚ	fa	ㄋㄤ	nang	ㄍㄨㄣ	gun	ㄑㄧㄚ	cia	ㄔㄨ	chu	ㄗㄨㄥ	zong	ㄨㄚ	wa		
ㄈㄛ	fo	ㄋㄥ	neng	ㄍㄨㄤ	guang	ㄑㄧㄝ	cie	ㄔㄨㄛ	chuo			ㄨㄛ	wo		
ㄈㄟ	fei	ㄋㄧ	ni	ㄍㄨㄥ	gong	ㄑㄧㄠ	ciao	ㄔㄨㄞ	chuai	ㄘ	cih	ㄨㄞ	wai		
ㄈㄡ	fou	ㄋㄧㄝ	nie			ㄑㄧㄡ	ciu	ㄔㄨㄟ	chui	ㄘㄚ	ca	ㄨㄟ	wei		
ㄈㄢ	fan	ㄋㄧㄠ	niao			ㄑㄧㄢ	cian	ㄔㄨㄢ	chuan	ㄘㄜ	ce	ㄨㄢ	wan		

LTTC®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電話： (02)2362-6385 轉 233
傳真： (02)2364-0379

【本表格可影印使用】

信 用 卡 訂 購 單

出版品名稱	售價	數量	小計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102 年報名手冊	50 元	份	元
讀名言學英文	280 元	本	元
英文寫作高手出招	280 元	本	元
全民英檢優秀作文獎 99 年得獎作文選集	200 元	本	元
全民英檢學習指南（初級）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學習指南（中級）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學習指南（中高級）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初級-2）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初級-3）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初級-4）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初級-5）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級-2）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級-3）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級-4）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級-5）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高級-2）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高級-3）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高級-4）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中高級-5）	200 元	套	元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高級-1）	200 元	套	元
大寫金額：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另加郵資_____元 1 套郵資 55 元，2 套(含)以上一律以 70 元計。		
	總計金額_____元		

※隨貨檢附發票，如需填寫抬頭統編，敬請註明。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抬頭：_____

■ 訂購人信用卡資料：			
持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信用卡卡號	_____－_____－_____－_____ 卡片背面末三碼 ___ ___ 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MONTH_____ ／YEAR_____	發卡銀行	
持卡人親筆簽名	(與卡片簽名欄相同)		

下列四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處理碼		授權日		授權碼		出貨日	

■ 收件人資料：			
收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收件人地址	□□□-□□		

（請沿此線裁切）

回目次

【訂購辦法】

網路訂購　請至LTTC e 購網訂購(eshop.lttc.org.tw)。訂單金額滿1200元即享免運費優惠。

郵　　購　須另付郵資。
方法1.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1032107　戶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出版品名稱及數量
方法2. 信用卡傳真：請填妥第31頁信用卡訂購單傳真訂購。

現場購買　請至本中心櫃檯購買(週一至週五8:00~17:00；國定例假日除外)
或至全國各代售處購買（請上LTTC e 購網查閱)

平面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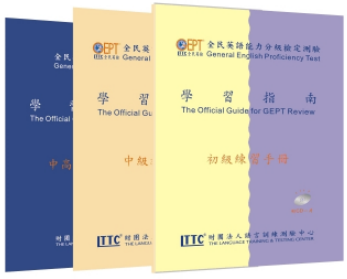
為增進各界對「全民英檢」的認識，並協助有興趣報考的民眾選擇適合的級數並進階學習，本中心特製作下列出版物供考生於測驗前熟悉題型及練習。



優秀作文獎系列書

《英文寫作高手出招》　【定價】$280
《得獎作文選集》　【定價】$200

【產品簡介】
- 收錄最新作文試題和官方解析
- 精選考生現場作答
- 修正版和精修版兩階段說明
- 重點整理語法和詞彙
- 權威學者精闢解析



「全民英檢」學習指南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產品規格】2書+1CD
【產品簡介】　【定 價】$200
- 含模擬試題之練習手冊與學習手冊，試題難易度與正式考題相當
- 包括聽力、閱讀、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完整練習題
- 含試題詳解，針對寫作、口說部分提供理想與待改進的例答
- CD包括聽力測驗與口說能力測驗試題



「全民英檢」正式測驗考題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產品規格】1書+1CD
【產品簡介】　【定 價】$200
- 為「全民英檢」全真試題，考生可於考前熟悉該級測驗的難易度與測驗方式
- 附答案紙、選擇題解答及計分說明、寫作與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
- 可依照每部分的規定練習作答
- 作答完畢後，可參考解答與分數說明計分

線上與行動學習產品

《全民英檢通》APP

【定價】$90

內容彙編本中心出版的《初級》、《中級》、《中高級》學習指南與《讀名言學英文》，輔以行動版學習功能。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另有適合進階學習者之《讀名言學英文》可供選購

【產品簡介】

- 彈性循環練習，走到哪，學到哪；可有效運用時間、反覆練習，確實達成學習目標
- 完整呈現「全民英檢」測驗各單元題目，實際體驗測驗題型，練習聆聽並作答，臨場不緊張
- 試題分析詳盡，學習指引完整，觸類旁通
- 《讀名言學英文》中英文對照；靈活的語速調整、跟讀錄音功能，輔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字彙列表，同時提升語言能力與文化內涵



iPhone ・ iPad
iPod touch 適用

網路版正式測驗考題

與「平面出版物」內容相同，惟網路版具有暫存、自動計時功能，聽力與閱讀能力測驗可自動計分，寫作能力測驗可於線上作答並可將答案寄至個人電子信箱。使用期限90天。



聽力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0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4」的聽力測驗，各有4套全真考題。

閱讀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0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4」的閱讀能力測驗，各有4套全真考題。

寫作與口說測驗全集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200

【產品簡介】

集合該級數之「正式測驗考題-1~4」的寫作與口說能力測驗，各有4套全真考題。

正式測驗考題-1　正式測驗考題-3
正式測驗考題-2　正式測驗考題-4

【出版級數】初級、中級、中高級　　【優惠價】$150

【產品簡介】

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能力4項測驗之全真考題各1套。

線上寫作練習與評分服務

【產品簡介】由「全民英檢」合格評分老師根據評分標準評閱

評閱結果包括整體作文級分及評語，並標示出文章中主要的優、缺點，提供學習者參考。使用期限180天。



初級	定價 ~~$90~~	優惠價 $80
中級	定價 ~~$140~~	優惠價 $120
中高級	定價 ~~$170~~	優惠價 $150



回目次



中華民國101年9月一刷　160,000本